

论公文语体的语言特点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例
الخصائص اللغوية لأسلوب لغة الوثائق الرسمية
تطبيقاً على دستور جمهورية الصين الشعبية

Dr. Mai Elsayed Elbanna
Lecturer of linguistics,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Faculty of Al-Alsun, Ain Shams University

د. مي السيد البنا
مدرس اللغويات، قسم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كلية الألسن، جامعة عين شمس

Linguistic characteristics of official documents In application on the Constitution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bstract:

As we all know, language is not static, so the scope, purpose, and target of people's life communication activities are different, thus forming a series of characteristics of using language materials, and this is what we call style. The study of style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study of rhetoric, no matter which language it is, it is certainly inseparable from the restrictions of style. Linguistic researchers divide style into different categories, which includes official style. Among the many language styles, the official style plays an increasing role in people's social life, and the official style has gradually become standardized and scientific. This article will study the linguistic characteristics of official style from sentence structure, rhetoric and explanation method. Regulation style as a type of official style, this article also studies it in detail. The applied research takes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 an example.

Keywords: style, document, sentence, rhetoric, explanation

الخصائص اللغوية لأسلوب لغة الوثائق الرسمية تطبيقاً على دستور جمهورية الصين الشعبية الملخص:

كما نعلم جميعاً، فإن اللغة ليست ثابتة، وبالتالي فإن نطاق أنشطة التواصل الاجتماعي للأشخاص والغرض والهدف منها مختلف، وبالتالي تشكل سلسلة من خصائص استخدام المواد اللغوية، وهذا ما نسميه بالأسلوب. ودراسة الأسلوب جزء مهم من دراسة البلاغة، وبغض النظر عن اللغة، فهي لا تنفصل عن قيود الأسلوب. وقد قسم الباحثون اللغويون الأسلوب إلى أنواع مختلفة، بما في ذلك أسلوب لغة الوثائق الرسمية. ومن بين أنواع الأسلوب المتعددة، يؤدي أسلوب لغة الوثائق الرسمية دوراً مهماً في الحياة الاجتماعية للأشخاص. وقد أصبح أسلوب لغة الوثائق الرسمية تدريجياً موحدًا وعلميًا. وسوف يتناول هذا البحث الخصائص اللغوية لأسلوب لغة الوثائق الرسمية من عدة جوانب: جانب التركيب الجملة، وجانب البلاغة، وجانب طريقة العرض. كما سيتناول البحث بشكل تفصيلي أسلوب لغة القوانين باعتباره أحد أنواع أسلوب لغة الوثائق الرسمية. وعينة الدراسة التطبيقية تم تناولها من "دستور جمهورية الصين الشعبية" الذي تم إقراره في الدورة الأولى للمجلس الوطني الثالث عشر لنواب الشعب الصيني في ١١ مارس ٢٠١٨.

الكلمات المفتاحية: الأسلوب، الوثائق، الجملة، البلاغة، العرض

论公文语体的语言特点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例

一、公文语体的定义：

随着公文的逐步演变和发展，汉语语言学家给公文语体各种定义，其中有如下：

袁晖在《汉语语体概论》一书中认为公文语体有两种范围，他说：“公文，一般指的是处理公务的文件。它的范围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狭义的公文指的是国家权力机关或社会团体组织统一制定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公务文书...广义的公文范围要大得多，除上面所举的外，像组织和个人用的计划、总结、纲要、合同以及法规、司法文书、声明启事、证明条据等都包括在内。”(袁晖，李熙宗，2005年，页125)

袁晖说明公文语体的两种范围以后，详细地解释了公文语体的公文指的是什么，他说：“公文语体的公文，指的是广义的公文，是指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军队、企事业单位以及人民群众之间在公务活动中所形成的，有特定体式、内容完备、具有现行效用的文书材料。它是为处理具体公务服务的，是为协调人们的社会生活、稳定社会秩序、提高人们的工作效能服务的。”(袁晖，李熙宗，2005年，页125)

除了袁晖对公文语体的解释，还有很多汉语语言学家同意袁晖的看法并给公文语体下定义，其中有：

黎运汉在《汉语语体修辞》认为公文语体有不同的名称，他说：“公文语体也称事务语体、公文事务语体、应用语体。它是适应公文事务交际领域需要，运用全民语言而形成的言语特点的综合体。”(盛永生，2009，页77)

夏海波，也认为公文语体有两种范围，他在《公文新论》一书中给公文语体下定义说：“公文是国家机关行使管理职能、处理各种公务时使用的书面文字材料，是不可缺少的重要行政工具，是上情下达、下情上报、沟通情况的信息载体，是各机关据以办事和开展工作的凭证。广义的公文是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公务活动中

所使用的各种文体的总称，包括国家规定的各机关单位通用公文和各行各业的业务专用公文。狭义的公文是指通用公文，即国务院2000年8月24日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所列的13种公文：命令、决定、公告、通告、通知、通报、议案、报告、请示、批复、意见、函、会议纪要。它是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夏海波，2001年，页1）

胡裕树在《现代汉语》一书中将公文语体称为事物语体，他认为：“事物语体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以及人民群众之间相互处理事物的一种语体。”（胡裕树，2005年，页497）

根据上面所述的定义，可以说汉语语言学家对公文的定义有共识。袁晖和夏海波有同样的看法，他们认为公文语体有两种范围一种是广义的范围另一种狭义的范围。黎运汉和胡裕树给公文语体下定义时指出了公文语体的不同名称。从上所述，本人认为公文语体是适应公务交际需要而运用的语言体式，它是人们在公务活动中形成并使用的。公文语体有狭义和广义的两种范围。狭义的公文指的是国家权力机关或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文书，广义的公文范围更大，它包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公务活动中所使用的各种文体。

二、公文语体的分类：

汉语语言学家对公文语体的分类在很多著作中有所体现。其中有：

袁晖在《汉语语体概论》一书中从语域和功能差别的角度把公文语体分为四类，他说：“我们就可以根据语域和功能的差别给公文语体的下位类型进行分类。据此，我们将公文语体分为通报体、法规体、条据体和函电体四种下位语体。”（袁晖，李熙宗，2005年，页152）

黎运汉在《汉语语体修辞》一书中也把公文语体分为四类，他说：“根据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相结合的标准，我们把公文语体分为法规体、通报体、约据体和函电体等四种类型。法规体包括宪法、民法、刑法、婚姻法等法律体和条例、规定、章程、细则、办法、公约、规则、简章、须知、注意事项等规章体；通报体包括命令(令)

、指示、决定、意见、通知、通报、公告、通告、批复、请示、报告、会议纪要等行政公文体和简报、计划、调查报告、宣言、声明、公报、备忘录、启事、讣告等事务应用体；约据体包括契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体和证书、聘书、奖状、介绍信、借条、收据、领条、发票等凭证体；函电体包括函、唁电、通电、贺电、嘉奖电(信)、挑(应)战书、电报、电子邮件等。”(黎运汉，盛永生，2009年，页77)

杨德峰在《汉语与文化交际》一书中将公文语体分为三类：一是政府机关的各种公文，包括命令、决定、指示、公告、通报、函件等；二是规章制度，包括法律条文、条约、公约守则等；三是日常应用文，包括书信、申请书、介绍信、感谢信、启示、说明书等。(杨德峰，1999年，页226-227)

《公文中语词汇的研究》(李娟，2011年，页9-10)一文中把公文语体分为五类：

1. 指令体公文：

指令体公文包括命令、令、指示等，最具权力和鲜明的权威性，有很强的指挥性及约束力。

2. 法规体公文：

法规体公文主要是包括法律和规章两方面的公文语言。它包括了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并依靠国家权力强制执行的行为规则，比如说宪法、商法、民法等，也包括了规章中的条例、规章、办法、细则、章程、守则、公约等。

3. 通报体公文：

通报体公文包括决定、决议、通知、通报、公告、通告、报告、会议纪要等，一些司法文书、调查报告、领导报告、会议简报、计划纲要等也可以归纳到通报体中。

4. 条据体公文：

条据体公文主要是指契约、合同、介绍信、委任状、请柬、聘书等实用文书，属于广义的公文范畴。

5. 函电体公文：

函电体公文主要用于商洽联系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互相交流思想和情况，应用于电报和信函，属于广义的公文范畴。

综上所述，汉语语言学家从交际领域和功能角度对于公文语体进行分类。袁晖和黎运汉对于公文语体的分类有同样的看法，他们把公文语体分为四类。而杨德峰把公文语体的分类归纳为三类。

三、公文语体的特点：

毛泽东同志关于公文语言的特点是这样论述的：“文章和文件都应当具有这样三种性质：准确性、鲜明性、生动性”（毛泽东，1958年，页

1）。不少汉语语言学家根据毛泽东所说的在他们的著作论述了公文语体的主要特点，其中有如下：

袁晖在《汉语语体概论》（袁晖，李熙宗，2005年，页 126-130）一书中认为公文语体不同于其他语体，他在公务活动领域中，有着明确的对象、执行效能和固定城市的书面语言体系。在该书中作者认为公文语体有如下特点：

1. 非个人性：

作者认为因为公文语体是处理公务活动的工具，所以它往往是以机关、团体、单位的名义出现的。有少数公文是以个人名义出现，但是这里的个人是代表机关、单位的。

2. 书面性：

公文语体的唯一表现形式是书面语，不像别的语体可以有书面和口语两种不同的表现形式。

3. 实效性：

公文语体的内容和功用是决定其实效性的基础。因为公文语体是用于处理公务，解决实际问题的，所以必须有实用价值并符合客观实际。

4. 程式性：

“公文语体的程式性是在公文语言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大家共同遵守的。有些则是由公文法规确立的。公文表达有相对固定的体

式。要根据公务活动的需要和发文的内容、性质及发文机关的权限选用适当的文种，然后根据文种选择相应的外部形式和内部结构。”(哀晖，李熙宗，2005 年，页 129)

黎运汉也在《汉语语体修辞》(黎运汉，盛永生，2009 年，页 78)一书中指出公文语体的特点，他认为公文语体的本质特点不同于别的语体。该书指出公文语体最主要的特点是准确性、明晰性、程式性。下面详细解释：

1. 准确性：

准确性是公文语体最重要的要求和特点，因为它在法律上、执行上、教育上起着重要的作用，所以要求语言表达高度的准确性，以免产生歧义和误解。

2. 明晰性：

明晰性是公文语体另一个修辞特点和要求，叶圣陶说：“公文不一定要好文章，可是必须写得一清二楚，十分明确，句词稳妥，通体通顺，让人家不折不扣地了解你说的是什么。”(叶圣陶，见，1957 年第 15 期)这段话确定了公文语体执行明晰性要求的重要性，并概括了达到这一要求的手段。

3. 程式性：

程式性是公文语体区别于别的语体的一个特点。程式性是公文语体在长期使用过程中，根据十五的性质和应用的场合，所形成的固定篇章格式和言语程式。

四、法规语体的定义：

根据上面所述的，法规体是公文语体的一种，法规体的定义在汉语语言学家的研究有所体现，其中有如下：

黎运汉在《汉语语体修辞》一书中认为：“法规体是适用于法律事务和规章制度方面运用语言所形成的公文语体的分体，其中法律指的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国家执行机关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

如宪法类、民法类、商法类、行政法类、经济法类、社会法类、刑法类、诉讼法类等体式；规章制度则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在实际工作中制定的行为规范和准则，包括条例、规定、章程、细则、办法、制度、公约、守则、准则、简章、须知等体式。”(黎运汉，盛永生, 2009 年, 页 100-101)

袁晖在《汉语语体概论》一书中给法规体下定义说：“法规体指的是法律和规章方面运用语言所形成的公文语体的分支类型。法律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国家政权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如宪法、民法、刑法等。规章的范围比较广泛，包括条例、规定、章程、细则、办法、制度、公约、守则、须知、注意事项等。它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在实际工作中，为了确保各项活动有章可循，保证工作、生产、学习、有条不紊地达到预定的目的、要求而制定的，是具有制约性的规范和准则。”(袁晖，李熙宗, 2005 年, 页 160)

上面的定义对法规语体的定义有共识。根据上面所述的定义本人认为法规体是表达特有法律概念和规章制度的专门用语所形成的公文语体的分支类型，法规体包括很多类型如如宪法类、民法类、商法类、行政法类等。

五、法规体的语言特点：

本论文将根据袁晖在《汉语语体概论》研究法规体的语言特点从句式方面、修辞方面和说明方式方面。

根据上面所述，宪法是法规体的一个例子，因此，本论文的应用研究是以 2018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为例。

(一) 法规体在句式运用方面：

法规体在句式运用有几个方面，其中为如下：

1. 单句多复句少，例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第一章 总纲）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都是北京。（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例（1）（2）（3）都是单句。中国宪法大多数用的是单句，复句用的不多。

2. 在单句中判断句和能愿句经常使用（能愿句指带能愿动词的句子，常用（应当、必须、能够、要等）。（有时判断句用“为”作判断动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用过判断动词“是”48 次，其中的例子为如下：

- 1)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序言）
- 2)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序言）
- 3) 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序言）
- 4)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第一章 总纲）
- 5)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第三章 国家机构）

例（1）～ 例（6）都用判断动词“是”表示判断并肯定和强调一些事实和法律，比如中国的悠久历史、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国和世界前途的联系、中国的根本制度等等。

有时判断句用“为”作判断动词，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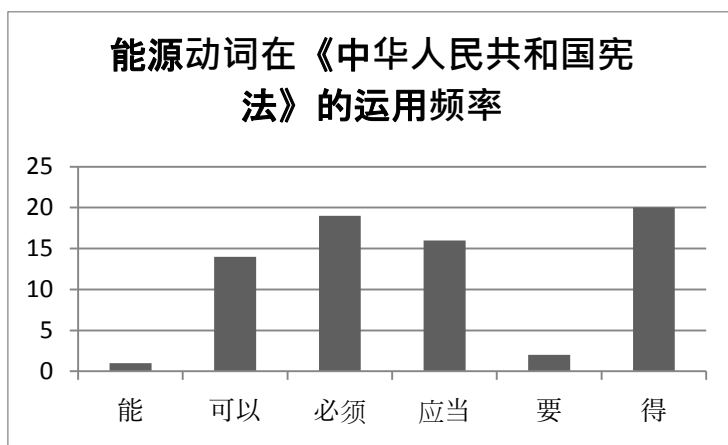
- 1) 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序言）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第一章 总纲）
-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第一章 总纲）

带能源动词的句子在宪法中也大量使用，其中的例子有如下：

- 1)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
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第三章 国家机关）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第三章 国家机关）
- 3) 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
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序言）
- 4)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
可以团结的力量。（序言）
- 5)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
自治地方的利益。（第一章 总纲）
- 6) 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
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序言）
- 7)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总纲）

例（1）～ 例（7）都用不同的能愿动词，表示客观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例（1）和（2）用能愿动词“可以”表示跟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有关的可能性。例（3）～ 例（7）用能愿动词“必须、应当、要、得”表示必要性。

下面的图片表明能愿动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运用频率：



（图 1）

3. 在单句中往往有复杂的介宾短语做全句修饰语；结构复杂的“的”字短语做主语的句子；提示句也大量运用，下面详细解释并举例子：

□ 介宾短语做全句修饰语，例如：

- 1)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第三章 国家机关）
- 2)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第三章 国家机关）
- 3)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第一章 总纲）
-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第三章 国家机关）
- 5) 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第三章 国家机关）

例（1）～ 例（5）都用介宾短语做全句修饰语。

□ 结构复杂的“的”字短语做主语的句子，例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序言）
- 2)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3)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例（1）～ 例（3）用结构复杂的“的”字短语修饰和强调名词。例（1）“的”字短语修饰中国实现的过度。例（2）和例（3）用“的”字短语修饰名词“人”。

□ 提示句大量运用，例如：

- 1)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第三章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 议案;

(三) 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 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 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第一章 总纲)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法规体的一个独特的特点是用提示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大量使用提示句为了加以解释。例(1)和例(2)用提示句解释国务院行使的职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的划分。

4. 在主谓句中, 主要是动词谓语句。名词谓语句用的很少, 形容词谓语句基本上不用。动词谓语句的例子有如下:

1)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 完善宏观调控。(第一章 总纲)

2)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第一章 总纲)

3)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一章 总纲)

4)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例(1)~ 例(5)都是动词谓语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大量使用动词谓语句, 名词谓语句用的很少, 形容词谓语句基本上不用。

5. 非主谓句大量运用。(不过使用的范围仅限于名词性非主谓句和动词性非主谓句)下面详细解释:

□ **名词性非主谓句(主要用于标题或分列的条项)例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第一章 总纲)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第三章 国家机关）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三)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五)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六)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例（1）和例（2）的分列的条项基本上是名词性非主谓句。

□ 动词性非主谓句（用的更为广泛，除用于标题或分列的条项外，还常用在法规制定的缘由，指令性、促请性的条款，周边性的规定等。）例如：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 修改宪法；

(二) 监督宪法的实施；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第三章 国家机关）

(十四)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五)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六)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七)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八) 决定特赦；

3)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例（1）～例（3）的分列的条项都是动词性非主谓句。例（1）使用并列的动词性非主谓句表示分列条项；例（2）中的动词性非主谓句具有指令性，例（3）中的动词性非主谓句具有规定性。

6. 法规体使用的句类仅限于陈述句、祈使句，不用疑问句和感叹句。

□ 陈述句的例子有如下：

1)（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

2)（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 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例（1）和例（2）的条例都是陈述句。例（1）用陈述句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和首都，例（2）用陈述句提供一些跟中华人民共和国制度有关的知识。

□ 祈使句的例子有如下：

1)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例（1）～例（4）基本上都用祈使句表示中国人民的基本权力和义务。上面的例子用了不同的动词如“禁止、不得、必须等”表示祈使句。

从上面所属的例子可以看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大量使用陈述句和祈使句，疑问句和感叹句基本上没用。

（二）法规体在修辞运用方面：

“法规体基本上不用修辞格”（袁晖，李熙宗，2005年，页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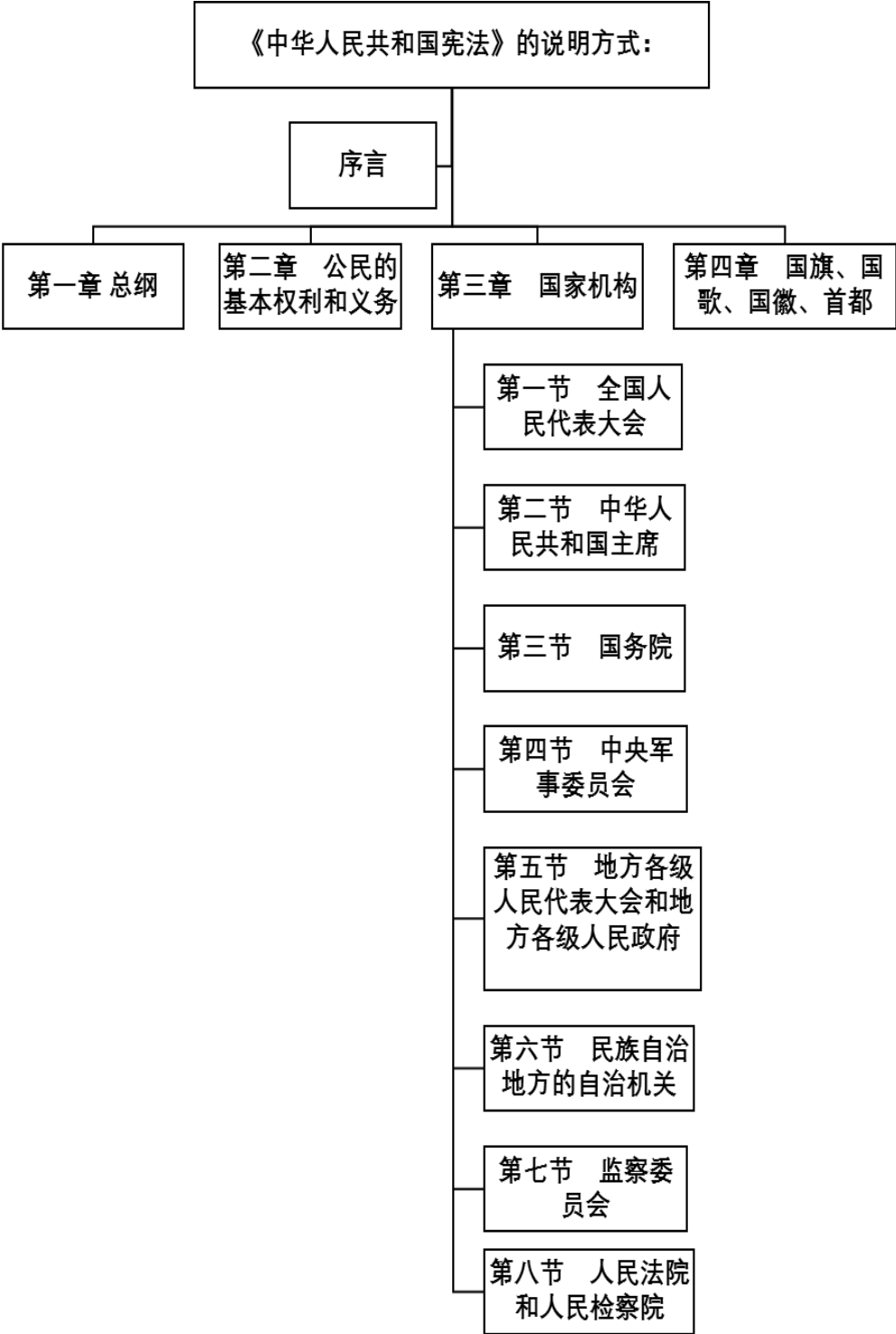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没有用修辞格，宪法中用的语言是单纯、平稳和朴实，没有用带含蓄意味的修辞格。

（三）法规体在说明方式方面：

“法规体的典型表达方式是条款式的说明方式，显得简洁扼要。一般说来，法律、条例等结构要复杂些，分为编、章、节、条、款、项目。一般开头有“总则”，结尾有“附则”，中间的章节根据法规内容有所变化。编、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的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

依项表述。一般的规章制度只分条，有的分条款两个层次。”(袁晖，李熙宗, 2005 年, 页 166-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分为序言和五章，第三章分为八节。每章由条例组成，一共一百四十三条。每条用中文数字表述。下面的图片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说明方式：



结论:

综上所述, 本人发现公文语体是一种有既定目的与固定风格的语体类型, 不同于其他语体, 其在风格、形式上都带有自身独特性。本文着力分析和研究公文语体的定义、特点和分类。论文也详细研究法规体的语言特点从句式方面、修辞方面和说明方式方面, 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例。从上所述, 也可以看出法规体的语言特点都明显显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公文语体研究无疑是一个不可或缺的要件, 因此学者们有必要对其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

参考文献:

1. 袁晖·李熙宗.(2005 年).《汉语语体 概论》.北京: 北京 商务印书 馆.
2. 顾继南·(2011 年),《汉俄公文对比研究》, 硕士学位论文·哈尔滨工业大学.
3. 胡裕树.(2005 年).《现代汉语》.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4. 黎运汉·盛永生.(2009 年).《汉语语体修辞》.暨南: 暨南大学出版社.
5. 李娟.(2011 年).《公文中语词汇的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四川: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
6. 毛泽东.(1958 年).《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北京: 中央办公厅.
7. 盛永生黎运汉·(2009)《汉语语体修辞》.暨南: 暨南大学出版社.
8. 史玉峭·(1998 年),《论公文语体特征史玉峭》, 东方论坛·第二期.
9. 覃怡.(2012 年).《公文中的修辞简论》, 硕士学位论文·四川 师 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10. 夏海波.(2001 年).《公文新论》.河南: 河南人民出版社.
11. 杨德峰.(1999 年).《汉语与文化交际》.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2. 叶圣陶, 见.(1957 年第 15 期).《公文写得含糊草率的现象应当改变》.《新华半月刊》.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_国情相关_中国政府网(www.gov.cn)

